

列王紀上-第十四章

耶羅波安雖然被耶和華委派的神人作出了警告，但仍不悔改，仍舊在宗教上敬拜偶像。這時，他的兒子亞比雅病了，看來病情不輕，耶羅波安想起了示羅的先知亞希雅，他曾傳遞過耶和華的訊息給耶羅波安，因此耶羅波安希望亞希雅能給予他兒子病情的一些指示，並吩咐妻子要喬裝出行，避免被人認到，相信是不想被人知道他要求助於耶和華的先知。因為一個已離棄耶和華的君王，卻去求助於耶和華的先知，豈不成為百姓的笑柄嗎？

雖然先知亞希雅已經年紀老邁，看不到事物，根本分辨不到耶羅波安妻子的喬裝打扮，不過耶和華已預早告訴了他即將要發生的事，以及如何回應。耶和華首先責備耶羅波安辜負了神對他的提拔，神已經撕裂了所羅門的王朝，將其中十個支派賜給他，讓他成為以色列的王，享受了他本來沒有的位份。然而，他比以往神的僕人更壞，不單不遵守神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，更為自己立了別神，鑄造偶像，並且帶領百姓離棄耶和華。

耶和華更透過亞希雅宣佈將如何懲罰耶羅波安，就是另立一個王來治理以色列，更要把耶羅波安的所有男丁從以色列中剪除，不單如此，除亞比雅能夠葬入墳墓之外，其餘的男丁都沒有安葬的地方，屍體被野狗或飛鳥所吃。因此，當耶羅波安的妻子一回到以色列的新首都得撒，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就死了，即時應驗了神的預言。耶羅波安作了以色列王 22 年就死了，他的事蹟記載在《以色列諸王記》內，他的兒子拿答接續作王。

耶和華為何讓亞比雅有安葬之地呢？經文描述：「只有他向耶和華，以色列的神表現出好的行為」。為何亞比雅在一個偶像崇拜的以色列北國，仍然可以表現出神喜悅的行為呢。估計他是耶羅波安的長子，在南北國未分裂之前，他在耶路撒冷有敬虔的信仰教導，以至他雖然隨父親搬遷至示劍及得撒，但仍然可以持守神喜悅的信仰生活。然而，就算他的行為被神所喜悅，神仍然不拯救他，他仍要成為耶羅波安犯罪後的犧牲品。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，神既肯定亞比雅的行為，為何不拯救一個義人，卻讓他無辜地死去。父親的惡，為何牽連到兒子身上呢？

以今天的觀點，禍不及妻兒，一人做事一人當，我們並不會同意兒子要承擔父親的罪孽。然而，古代社會的文化卻不是這樣，君王、族長、支派領袖、父親等人為族群的代表，有罪的領袖就必然禍及族群的，因此，領袖的言行對整個民族是有極大影響的。今天，有另一個解釋的進路，就是個人的聖潔，並不能抗衡結構性的罪，當整個國家或社會在結構上、制度上都犯罪的時候，個人就必然會受到牽連了，也是被罪所污染的真實現子。在一個罪的世界裡，沒有人是可以獨善其身的，亦沒有一個人是完全不被罪所污染的，關鍵是污染的程度是多還是少而已。

今天，當我們埋怨神沒有眷顧我們的時候，想一想亞比雅，他的行為得到神的肯定，而我們卻每天都犯罪，還得到神的拯救與憐憫，我們還可以說神不眷顧我們嗎？